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二、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 三、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四、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五、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六、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七、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八、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九、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十、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十一、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十二、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三、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十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五、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六、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十七、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八、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十九、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二十、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二十一、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二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為業務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須經董事會核准並列入董事會議事錄方生效。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壹億壹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壹佰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股份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暨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之對象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予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皆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發給、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

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間、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式，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點及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請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執行之職務。

第十五條：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選之時，得延長其任期至新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委託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以書面授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每一董事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條之二：本公司董事執行公司業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

第二十一條：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 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
- (二) 營運方針之議定及營業計劃之審核與執行之監督。
- (三) 預算及決算之編定。
- (四) 公司內部規章及公司組織規程之擬定與修改。
- (五) 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及合資事業之核可或其股份之讓受。
- (六) 借入款項之審核。
- (七) 對外背書保證之核可。
- (八) 公司營業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處分之擬議。
- (九) 董事長之選任。
- (十) 公司簽證會計師及律師之選聘、解聘。
- (十一) 股票上市(櫃)案之主辦承銷商及主協辦承銷商之選聘與解聘。
- (十二) 分支機構之設置與裁撤。
- (十三) 行使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 (十四) 重要專門技術及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取得、出讓、設質、授與、承租及其他處分及重大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
- (十五) 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2%~6%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項比例提撥。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2% 分派予基層員工。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為健全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並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以上發放現金股利。如果當年配發股利不足三元得全數配發股票股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日

自股東會議通過後生效施行。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2%~6%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項比例提撥。 <u>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2%分派予基層員工。</u>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2%~6%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項比例提撥。 <u>新增</u>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依據法令修訂。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日 <u>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日</u> 自股東會議通過後生效施行。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日 自股東會議通過後生效施行。	增訂修訂日期。